襄民发[2023]13号

关于印发《襄垣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健全我县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规范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将《襄垣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2023年6月29日

襄垣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不断扩大社会救助制度的可及性和覆盖面，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严格落实《长治市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办法》（长民发[2023]34号）,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低保边缘家庭，指家庭成员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细则规定，未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范围的低收入家庭。

**第三条** 县局负责辖区内低保边缘家庭的资格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同医疗保障、乡村振兴、残联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工作。

**第四条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申请的受理、审核工作，协助做好动态管理。

**第五条**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政策宣传、入户调查、走访发现、认定公示及资料收集工作，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提交申请。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的基本要件。

持有我省户籍在我县长期居住（连续3个月以上），或我县户籍在市外其他城市居住的居民，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城市户籍申请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农村户籍申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随户籍制度改革城乡户籍改为居民户籍的，按其居住地为城镇或农村，分别申请城市或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正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现役义务兵；

（二）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在监所内服刑、公安部门认定吸毒及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四）人民法院或公安部门宣告失踪人员；

（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的重度残疾人员；

（二）诊断为卫生健康等部门认定重特大病种的重病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生活无着的社区矫正人员以及强戒所外就医、执行的生活无着人员；

（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

**第十一条** 家庭收入指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

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家庭收入按其提出申请当月前12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具体量化收入标准、不计收入范围、刚性支出豁免、赡养（抚养、扶养）费计算等参照低保家庭收入相关规定执行。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不计算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支出型”低保边缘家庭，指提出申请前12个月家庭收入，扣除同期发生的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后，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低保边缘家庭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困难家庭。

**第十二条**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参照低保财产规定范围及豁免财产范围执行。

认定低保边缘家庭，只认定家庭成员名下财产，赡养（抚养、扶养）人名下财产不予认定。

因病因学“支出型”家庭，按“事后救助”原则，购置相关财产在当事人患病或就学之前的，该财产予以豁免。

**第十三条** 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不含“支出型”家庭）：

（一）人均金融资产超过36个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标准之和的；

（二）拥有或承租两套及以上住房或商业用房的；

（三）拥有非生产经营用机动车(不含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经营性大型农机具和船舶，购买价值超过36个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标准之和的；

（四）**申请对象及家庭成员**开办或者投资企业、从事个体工商等经营性活动的，注册资金超过36个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标准之和的；

（五）申请对象及家庭成员拥有门面房或商铺的；

（六）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足以影响对其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故意转移家庭及个人资产的以及为获取低保边缘家庭资格故意拆分户口、合并户口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七）有现行违法行为的，家庭成员因赌博等不良行为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家庭成员中有吸毒的，本人正在服刑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八）拥有名贵宠物、古玩字画、高档装修、空调、钢琴、贵重首饰、高档移动电话等维持基本生活以外的资产或消费，及持有或从事有价证券买卖和其他投资行为的家庭；

（九）家庭成员自费出国旅游、出国经商、打工的；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择园入托、出国留学或在义务教育阶段进入私立高收费学校就读的家庭；

（十）拒绝配合管理机关对其家庭收入等情况进行复核、核查的，拒不提供相关证明的，不按时完整提交手续的，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包括隐性收入）提供虚假复核材料及证明的家庭，不予审批；

(十一)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出借身份证进行企业登记注册、购买房屋、购买车辆等情形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等相关手续。未按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或过户的，按本人所拥有财产认定。确系客观原因无法办理过户或注销的，由相关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认定并出具证明后可不认定为本人财产。

**第十四条**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防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可直接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经审核其收入、财产状况超出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认定条件，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公示后可简化程序，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复核程序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六条**低保边缘家庭应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长期居住地（连续3个月以上）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同时签写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报资料参照城乡低保规定执行。

申请家庭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人代为提交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履行相应委托手续。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的，应主动告知相关政策。

**第十八条** 本县户籍在市外其他城市居住的,在户籍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由户籍地县区民政部门信函申报人实际居住地县区民政部门，委托其协助完成入户及经济状况核查工作。

户籍所在地和长期居住地的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申请后，应当及时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将核对结果反馈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经审核不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开展复查。

**第二十一条**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拟纳入低保边缘家庭的，应在村（社区）公示不少于7天。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家庭，乡镇人民政府应在公示结束后及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对没有争议的申请家庭，不再进行民主评议。

公示、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集体审批，提出确认意见，并出具《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书》。对单独登记备案的或者对公示有异议或投诉举报的，要及时进行入户核查。予以确认的，应在申请人居住地所在村（社区）公示不少于7天，信息公布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身份证号、手机号码、未成年人信息及艾滋病等无关信息。不予确认的，应由乡镇人民政府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自受理之日起，应当在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遇有重大异议等特殊情况，审核确认时间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4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低保边缘对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到期自动作废，期间发现该家庭提供资料虚假或家庭发生变化，收入或财产已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取消其认定资格。乡镇人民政府对低保边缘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县民政部门。

第四章 部门衔接

**第二十六条**县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综合协调职能，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低保边缘家庭与其它低收入人口待遇的衔接，做好转介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救助。

要与医保、乡村振兴、残联部门要加强部门协作，健全部门间信息交换渠道，建立部门定期数据核对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完善数据互通流程，通过对相关部门提供的困难人员进行排查，努力实现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

**残联衔接：**县区残联每季度初将残疾人证注销、更换、新增情况报县区民政局；县区民政局每季度末将新增低保边缘家庭名单报县区残联。确保重残单人户救助、临时救助和“扶残助学 圆梦工程”等救助项目落实。

**医保衔接：**每月10日前县区民政局将上月新增和退出的低保边缘家庭名单报同级医保经办机构，确保信息及时、完整、准确，相关人员自民政部门确认当月起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县区医保经办机构每月10日前将新增医保动态监测预警对象报县区民政局，确保符合条件的“支出型”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县级医保、民政、乡村振兴要积极落实本部门管理对象的参保动员主体责任，协调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驻村干部等合力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

**乡村振兴衔接**：县区乡村振兴局每月初将新识别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名单报县区民政局，确保全部纳入低保边缘家庭范围。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申请家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3、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4、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二十八条** 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暂缓或者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一）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的；

（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三）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四）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的；

（五）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各村（社区）每月20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就业、收入、大额消费、受灾、大病、丧葬等动态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要对边缘家庭变化情况尤其是死亡情况及时进行核查，于每月25日前报县民政部门。县民政部门根据动态情况办理相关手续。期间发现该家庭提供资料虚假或家庭发生变化，收入或财产已经不符合规定的及时取消其认定资格。对终止认定的对象，要在作出终止决定当月由乡镇人民政府通知对象，并说明终止理由、依据等。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的申报资料要完善信息，妥善存档，同时建立电子台账，以备查询。档案应当齐全完整、统一规范，不得随意涂改、变更和销毁。

**第三十一条** 加快推进低保边缘家庭信息录入，建立低保边缘家庭信息数据库，提升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低保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对接到的实名举报，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从事社会救助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处置突发事件、受客观条件限制、开展救助工作创新改革等，导致出现失误偏差但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

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民政部门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襄垣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审批表

2、襄垣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书

**襄垣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审批表（式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身份证号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与户主关系 | | | | 年龄 | | 健康状况 | | | 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收入支出及资产核查情况** | | | | | | | | | | | | | |
| 家庭基本  及赡（抚）养人家庭 情况 |  | | | | | | | | | | | | |
| 家庭收入  核算情况 |  | | | | | | | | | | | | |
| 入户调查及民主评议  情况 | 调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民主评议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家庭人均收入核定** | | | | | | | 元/月 | | | | | | |
| 诚信承诺 | | 本人作为户主或主申请人作出承诺:本人申报的家庭收入、支出及财产情况真实可靠，对自己提供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真实无误，如有隐瞒、伪造、虚报等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授权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镇审核  意见 | | 经审核、评议、公示无异议；拟认定该家庭符合我县□城市/□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有效期从\_\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_年\_\_\_\_\_\_\_月。   承办人签字： 民政负责人（社会事务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镇长签字：  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县局  确认意见 | | 经审批，同意你镇对该家庭认定的确认意见，并从 年 月起执行。  承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县民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襄垣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书

乡（镇） 村 ，身份证号： 。经您本人申请，根据《襄垣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实施细则》，通过对您家庭的收入、财产状况以及有关资料进行了调查和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现正式通知您已通过襄垣县低保边缘家庭认定，该认定在有效期内，如您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请及时向我们申报相关情况，以便协助申办或调整相关保障政策。

有效期为（    年   月至    年   月），逾期需重新申报和认定。

襄垣县县民政局

年 月 日